

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 第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将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2025 年第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¹的合并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关联交易情况²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余额（万元） ³
授信类	0
资产转移类	0
服务类	59.22
存款和其他类型	2922.73

注：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上表不包含免于披露的相关交易金额。

二、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本行严格遵循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授信类交易比例进行监控。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，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 日

¹ 关联交易情况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关联方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所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。

² 关联交易情况除特殊说明外，货币币种为人民币，相关数据保留两位小数。

³ 授信类交易余额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授信风险敞口余额，即扣除了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后的授信净额；资产转移类交易余额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；服务类交易余额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；存款和其他类型交易余额为报告期间发生的协议金额。